

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：

為了將審判期日有關被告（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） 的訊問內容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貴院就 年 月 日審理的 年度 字第 號案件，許可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